

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平舆县老王岗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年老王岗乡王岗村户外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老王岗乡王岗村户外用品加工厂房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省锐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0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95.6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锐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郭超